

115 年聘用約聘相關人員招聘職缺一覽表

一、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師)

名額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師)1 名
工作項目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個案處遇服務。
應徵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2.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3. 大學畢業，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薪資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以 312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6,176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3,0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苓雅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名

二、 約聘諮商心理師

名額	約聘諮商心理師 3 名
工作項目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應徵資格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薪資	約聘諮商心理師以 328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7,363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林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 楠梓區社區心衛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2 名

三、 約聘職能治療師

名額	約聘職能治療師 1 名
工作內容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應徵資格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
聘用薪資	約聘職能治療師以 312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5,052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鹽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3 樓)：1 名

四、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名額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5 名
工作內容	1.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自殺防治與精神疾病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 2. 依衛生福利部「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含通報服務。
應徵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3.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聘用薪資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2,742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鳳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4 名 岡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

五、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名額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7 名
工作內容	1.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 2. 依衛福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個案及案家多元資源連結。 3.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支持個案於社區中生活。
應徵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3.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聘用薪資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2,742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苓雅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3 名 林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 鹽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3 樓)：3 名

六、 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

名額	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 3 名
工作內容	1.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派案及整合性服務業務協調。 2.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個別及團體督導，並協助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調訓等事宜。 3. 負責或協助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處理困難個案，必要時協同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 4. 連結、開發、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5. 召開個案討論會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應徵資格	1.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聘用薪資	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以薪點 360 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51,984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苓雅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名 林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 楠梓區社區心衛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1 名